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本报告依据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7,13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380138（银行间债券市场）；124234（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

4、债券发行额：5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0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

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0、债券上市时间：2013 年 4 月 2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鹏地铁债 01”，证券代码为“1380138”；201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3 鹏铁 01”，证券代码为“124234”。2016 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偿还本金后，本期债券简称更名为“PR 鹏铁 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 亿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深圳市地铁 2 号线东延段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初期工程和深圳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目前，募集资金按原计划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3 年 3 月 21 日）；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 4 月 28 日）；

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2013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 年 8 月 1 日）；

4、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3 月 19 日）；

5、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 4 月 27 日）；

6、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5 年 6 月 10 日）；

7、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6 年 3 月 18 日）；

8、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5 月 3 日）；

9、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

报告（2016年6月28日）；

10、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7年3月15日）；

11、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1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6月19日）；

1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年8月24日）；

14、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年3月16日）；

15、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8日）；

16、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8年6月15日）；

17、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9年3月13日）；

18、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0日）。

发行人2018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759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189,345.89 | 36,674,475.05 |
| 负债合计（万元） | 15,304,219.41 | 14,745,364.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23,885,126.47 | 21,929,110.18 |
| 资产负债率 | 39.05% | 40.21% |
| 流动比率 | 1.58 | 2.19 |
| 速动比率 | 0.75 | 1.08 |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9,189,34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885,126.47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6.86%和 8.92%，经营稳健。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0.75。总体来说，发行人正常持续运营，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9.05%，与2017年相比变化不大。整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总收入 | 1,134,825.78 | 1,420,606.72 |
| 营业总成本 | 1,019,160.67 | 900,572.97 |
| 利润总额 | 726,278.00 | 665,168.56 |
| 净利润 | 724,947.30 | 660,502.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738,692.69 | 672,015.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421.54 | 486,422.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1,749.88 | -8,946,274.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520.85 | 7,249,551.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1,549.17 | 1,211,487.27 |

2018年度，公司盈利变动不大，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总成本略有上升，但利润总额相比2017年度增加了6.11亿元，主要由于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03.72亿元，较2017年度增加了31.18亿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421.5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1,749.8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520.85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0.90%，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年减少78.07%，主要是2017年支付股权款约674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降幅87.58%，主要原因是2018年相对2017年没有大额筹资流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发行了 50 亿元和 30 亿元企业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6 月 5 日分别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20 亿元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表：深圳地铁历年债券发行情况

| 名称 | 发行规模 | 发行日期 | 期限 | 票面利率 |
|------------------------------|-------|------------------|--------|-------|
|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50 亿元 | 2013 年 3 月 25 日 | 10 年 | 5.40% |
| 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0 亿元 | 2014 年 1 月 24 日 | 10 年 | 6.75%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0.74 年 | 3.58%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 亿元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0.74 年 | 3.58%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019 年 3 月 5 日 | 0.74 年 | 3.09%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0.63 年 | 2.95%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019 年 6 月 5 日 | 0.74 年 | 3.20% |

除上述企业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债券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